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花東五專護理專班

就 學 獎 助 合 約 書



編號： _____

合約編號： _____

立合約書人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甲方提供乙方就學獎助，乙方畢業後須於甲方或其附設醫療機構服務乙事，雙方同意簽訂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學籍資料

- 一、乙方就讀學校：
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科
- 二、乙方學號：_____
- 三、乙方申請資格：具花東戶籍

第二條 獎助依據

本合約以「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花東五專專班就學獎助辦法」；
(下稱本辦法)之內容為訂立依據。

第三條 獎助期間

自民國112年09月01日至民國117年06月30日止，合計5年。

第四條 履約義務

- 一、甲方提供之獎助項目及獎助金發給方式，均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乙方在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嚴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
 - (二)應依學校規定穿著制服。
 - (三)參加校內外醫療人文社團活動，學習及實踐醫療精神。
 - (四)每學期參加由學校人文處(室)安排之志工服務及醫療人文講座共計24小時。
 - (五)乙方就讀慈濟科技大學且為花東戶籍者，依學校課業輔導辦法規定，參加開設之課後輔導課程。
- 三、每學年度乙方一、二年級學年度之學業總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其他學年度之學業總成績平均應達七十五分(含)以上，操行成績應達八十分(含)以上。
- 四、乙方應於畢業年度依本辦法規定之時間及方式提出服務申請，個人之學歷、成績、專長、志趣、品行若能符合醫院所需者，將優先錄取分發服務。
- 五、乙方經甲方通知錄取後，乙方應依服務單位之規定完成簽約、任用及報到手續，並遵守服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規章，不得要求分段完成服務。但因服兵役不在此限。

- 六、 乙方畢業後起算，於醫院之履約服務年限應與獎助年限相同若履約服務年限低於醫院規定最低合約年限者，則依醫院之規定辦理，乙方絕無異議。
- 七、 獎助生申請延後履約之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並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向醫院承辦單位提出履約申請。
- 八、 乙方於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服務時，其敘薪、進修、訓練、升遷、保險、福利、退休及解約等事項，均依該醫院之規定辦理。
- 九、 若乙方於實習護士期間屆滿仍無法取得護理師執照者，則由醫院先以實習護士聘任，視業務需求派職地點及工作崗位，乙方絕無異議。
- 十、 畢業後於醫院之履約服務期間鼓勵護理二技等在職進修，經過院內申請通過得以每周 8 小時公假進修，繼續院內服務。

第五條 獎助終止或解除

乙方如有下列任一情狀，甲方得不經催告，視實際狀況暫停、終止或解除獎助，或逕行調整獎助年限及方式：

- 一、 未履行第四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任一規定者。
- 二、 在學期間因休學無法復學、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
- 三、 未依規定提出服務申請、經推薦就職面試無法錄用或經醫院錄用分發但未到職者。
- 四、 服務期間遭受免職處分或未經甲方核准而離職者。
- 五、 醫院依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無進用職缺者。
- 六、 未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者。

第六條 獎助金返還責任

- 一、 甲方依第五條規定終止或解除獎助者，乙方應無條件返還在學期間接受甲方之一切獎助金(含膳食費、零用金等)及其衍生之利息。
- 二、 前項獎助金之利息計息日以支付獎助金之次年度一月一日起算至獎助終止日或解除日止，不足半個月以半個月計算，超過半個月以一個月計算，其利率依照獎助終止日或解除日當日之臺灣銀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計算。
- 三、 乙方應於甲方終止或解除獎助之日如數償還獎助金。若乙方申請延期償還，經甲方同意後，得以分期方式償還。
- 四、 乙方因遭受免職處分或中途離職，以致服務年限不符本合約規定者，甲方得按乙方未履行之服務年限折算返還金額，請求乙方償還，乙方絕無異議。

第七條 保證責任

- 一、 乙方應邀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並提供身分證影

- 本及相關資力證明文件存查。
- 二、 乙方違反本合約規定時，乙方之連帶保證人應履行及承擔本合約規定之一切義務與責任。
 - 三、 乙方之連帶保證人亦同意下列事項：
 - (一) 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中途退保或更換連帶保證人。
 - (二) 甲乙雙方合意變更或修改本合約任一條款、甲方同意乙方延期清償時，無論有否通知連帶保證人或徵得其同意，該連帶保證人應無條件繼續履行保證責任。
 - (三) 連帶保證人之保證責任於乙方完全履行其對甲方所負之義務及責任，或經甲方書面同意退保始得解除。

連帶保證人已審閱及同意本條文規定無誤

(簽名/用印)

第八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合約涉訟，雙方均合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事項

- 一、 乙方在學期間及日後於服務單位實習之實習項目、場所安排、問題反應及協調溝通等相關事項，均由乙方就讀學校之人員負責與甲方聯繫。
- 二、 因本合約所為之書面通知或催告，除另有約定外，均以任一方簽立本合約時所記載之地址為寄送地址。任一方地址如有異動，應以書面通知他方，變更地址之一方未以書面合法通知他方前，他方所為之書面通知或催告，於寄達本合約所記載之地址時，不論是否簽收，即視為合法送達。
- 三、 本合約之任何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與本合約有同等效力。本合約及附件得互為補充，二者如有抵觸，應以本合約條款或甲方解釋為準，但附件之條款經由雙方以書面同意優先適用者，不在此限。
- 四、 本合約未盡事宜，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無規定者，經雙方同意後應以書面訂定或補充之，作為本合約之附件。
- 五、 本合約書正本壹式參份，經甲、乙(含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簽章後生效，並由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壹份為憑。
- 六、 特別約定事項

■乙方不願公開姓名及受補助金額者，於本合約為反對公開之意思表示，並由甲方依法辦理。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法定代理人：簡以嘉

地 址：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48號

乙方(學生)：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簽章)

乙方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簽章)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乙方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	----

乙方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	----



乙方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	----